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405	6430
天津市	7370	6395
河北省	7200	6235
山西省	7270	6290
辽宁省	7200	6235
吉林省	7200	6235
黑龙江省	7200	6235
上海市	7385	6400
江苏省	7255	6275
浙江省	7255	6290
安徽省	7250	6285
福建省	7275	6300
江西省	7255	6295
山东省	7210	6245
湖北省	7225	6260
湖南省	7265	6320
河南省	7220	6255
海南省	7345	6370

重庆市	7415	6445
广东省	7280	630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45	6370
宁夏自治区	7205	6235
甘肃省	7185	6255
新疆自治区	6980	613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215	6250
成都市	7420	6470
贵阳市	7380	6395
昆明市	7410	6425
西安市	7355	6405
西宁市	7165	6280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